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48號

上訴人 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陳益志

訴訟代理人 劉嘉裕律師

被上訴人 鈺銘金屬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裕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茲依司法院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已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訂於民國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於111年11月29日對於111年11月2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4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查上訴人經本院第二審判決命其再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2,562元本息，則其上訴第三審所得受之利益僅1,222,562元本息，並未逾150萬元，至於上訴人經第一審判決命其給付被上訴人621,610元本息部分，未據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已告確定。是依首揭規

01 定，本件對上訴人而言，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
02 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05 民事第六庭

06 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
07 法官 郭慧珊

08 法官 賴文姍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曾允志